

居家式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

檢核項目	序號	檢核指標	是 否		無此項目
門	1	通往室外門設有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。			
	2	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。			
	3	浴室門、廚房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。			
	4	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。			
	5	托育服務環境以鐵捲門作為主要出入口，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。			
陽台	6	陽台有堅固不易攀爬之圍欄（圍牆）且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，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 120 公分，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 15 公分。			
	7	陽台不可有供攀爬的橫式欄杆，且欄杆間隔需小於 6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裝置。			
	8	陽台不能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傢俱、玩具、花盆等雜物。			
地板	9	收托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，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。			
逃生出口	10	除了正門外，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、陽台或窗戶。			
	11	逃生門(窗)圍欄維修狀況良好（如：無生鏽、鬆動等）；鑰匙置於收托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。			
	12	逃生的通道、門、窗前無堆置任何雜物，保持淨空。			
窗戶	13	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(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)，且在窗戶旁不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			
	14	窗簾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收托兒無法碰觸的高度。			
室內樓梯	15	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，欄杆間距應小於 6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的裝置。			
	16	樓梯的臺階高度及深度一致，且鋪設有防滑條。			
	17	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 85 公分，間隔小於 6 公分及收托兒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。			
傢具設施	18	傢俱及家飾(如雕塑品、花瓶、壁掛物等)平穩牢固，不易滑動或翻倒。			
	19	傢具無凸角或銳利邊緣，或已做安全處理。			
	20	櫥櫃門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之裝置。			
電器用品	21	密閉電器(如：洗衣機、烘乾機、冰箱等)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，或放置位置遠離收托兒。			
	22	座立式檯燈、飲水機、熱水瓶、微波爐、烤箱、電熨斗、電熱器、捕蚊燈置於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。			
	23	電器用品放置平穩不易傾倒。			
電線、插座	24	插座及電線以固定、隱蔽或置高(110 公分以上)方式處理。			
	25	加裝安全保護蓋於未使用之插座(插孔)。			
瓦斯、熱水器	26	裝設瓦斯防漏偵測器。			
	27	瓦斯熱水器裝設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，燃氣熱水器裝設於室內或陽台加蓋等空氣不流通處所，應使用強制排氣式熱水器。			
	28	裝置偵煙式探測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			

消防設施(測煙器、滅火器)	29	滅火器置於成人易取得，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		
物品收納	30	維修工具、尖利刀器、易燃物品、電池、零碎物件、飾品、塑膠袋等危險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		
	31	電池、有機溶劑、清潔劑、殺蟲劑、鹼水、酒精、含酒精飲料、藥品等有毒危險物品，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，並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		
收托兒睡床	32	收托兒睡床外觀無掉漆、剝落、生鏽、鬆動等狀況。			
	33	收托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，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，若有柵欄間隙小於 6 公分。			
沐浴設備	34	收托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。			
	35	浴室地板及浴缸內有防滑措施。			
緊急狀況處理設備	36	緊急聯絡電話表及緊急逃生路線圖置於固定明顯處。			
	37	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，並置放於成人易取得，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 (急救用品：體溫計、無菌紗布、無菌棉支、OK 繃、繃帶、生理食鹽水、優碘、三角巾、冰枕或冰寶、熱水袋、固定板等)			
提醒事項：汽機車應放置於幼兒無法單獨碰觸之處。					

本人提供之托育服務環境，經依「居家式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」逐項檢查均符合規定。

填表人簽章：

身分證/居留證統一編號¹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提供到宅服務者免附本表，其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由委託人（家長）自負全責。

1.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、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